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3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凌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凌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周凌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凌雪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周凌雪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凌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芸女士的简历附后。

张芸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金融、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张芸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张芸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通过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张芸女士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张芸女士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572-5528888-8889;

传真:0572-55286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张芸女士简历

张芸,女,汉族,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5月至2004年6月任安吉锦纶化纤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2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09 公司简称:中源家居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芸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981,474,618.41 | 1,032,304,623.55 | -4.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31,556,842.68 | 614,200,552.60 | 2.8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94,424.95 | 19,164,192.62 | -210.5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09,200,416.27 | 759,793,501.33 | 6.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424,119.48 | 47,038,517.43 | -24.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529,077.88 | 32,200,526.53 | -36.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0 | 7.64 | 减少2.0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59 | -25.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59 | -25.4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106.30 | 381,315.77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39,220.56 | 10,375,364.6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395,348.57 | 6,102,830.02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89,558.53 | 839,682.8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2,511.6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299,409.90 | -2,856,663.31 | |
| 合计 | 13,228,824.06 | 14,895,041.60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7,268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 30,601,800 | 38.25 | 30,601,8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曹勇 | 23,398,200 | 29.25 | 23,398,2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00,000 | 6.75 | 5,400,000 | 无 | | 其他 |
| 王正 | 967,800 | 1.21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贾雨吟 | 671,100 | 0.84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朱黄强 | 540,000 | 0.68 | 54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柴肖平 | 521,100 | 0.65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尤颖 | 431,700 | 0.54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潘杨 | 378,600 | 0.47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王米红 | 322,300 | 0.40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数量 |
| 王正 | 96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67,800 |
| 贾雨吟 | 671,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1,100 |
| 柴肖平 | 521,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1,100 |
| 尤颖 | 431,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1,700 |
| 潘杨 | 378,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8,600 |
| 王米红 | 32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2,300 |
| 倪正龙 | 255,95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950 |
| 孙婕 | 21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200 |
| 张杨 | 19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7,200 |
| 刘玉敏 | 14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9,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曹勇持有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持有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22%的出资份额。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51.00%的股权,胡林福为曹勇之岳父,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黄强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23,550.00 | 10,683,838.00 | -57.66 | 主要是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812,726.56 | 91,977,766.04 | -70.85 | 主要是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 在建工程 | 47,228,592.41 | 18,760,602.08 | 151.74 | 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和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投资增加所致 |
| 无形资产 | 59,413,141.84 | 33,374,066.68 | 78.02 | 主要是购买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土地本期确认无形资产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405,799.32 | 5,240,802.87 | 117.63 | 主要是工厂市政工程建设和杭州办公室装修投入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40,332.31 | 1,047,913.54 | 27.90 | 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2,005,600.00 | -100.00 | 主要是预付土地款本期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
| 预收款项 | | 6,216,925.75 | -100.00 |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 合同负债 | 7,146,452.67 | | 100.00 |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18,626,950.02 | 28,279,371.29 | -34.13 | 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及上年度末计提年终奖的影响所致 |
| 应交税费 | 7,219,558.67 | 3,057,833.03 | 136.10 |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1,763,979.44 | 770,000.00 | 129.09 | 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影响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8,532.50 | 102,575.70 | 561.49 | 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77,294.27 | -409,464.87 | 不适用 | 主要是海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

3.1.2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销售费用 | 181,152,369.54 | 120,159,260.42 | 50.76 | 主要是跨境电商业务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7,644,477.35 | -9,048,638.56 | 不适用 | 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 其他收益 | 10,427,876.30 | 13,649,851.33 | -23.60 |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2,263,118.02 | 4,461,709.19 | -49.28 |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839,712.00 | | 100.00 | 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49,963.96 | | -100.00 | 主要是计提电商业务存货跌价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425,475.78 | -83,693.92 | 不适用 | 主要是转让土地使用权取得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301,934.63 | 88,735.84 | 1367.20 | 主要是收到保险理赔款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506,411.82 | 62,392.04 | 711.66 | 主要是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6,912,228.36 | 11,649,562.02 | -40.67 | 主要是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

3.1.3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94,424.95 | 19,164,192.62 | -210.59 | 主要是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18,630.45 | 119,023,734.62 | -84.36 |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收回减少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00,000.00 | -17,105,177.23 | 不适用 | 主要是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曹勇 |
| 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3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73 公司简称:沃格光电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易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雄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083,354,284.26 | 1,809,304,220.46 | 1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15,900,233.77 | 1,616,407,746.30 | -0.0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40,645.53 | 71,945,174.21 | -11.9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35,789,494.25 | 401,776,186.34 | 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896,270.20 | 48,324,543.76 | -69.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013,260.12 | 37,213,934.13 | -75.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2 | 2.97 | 减少2.0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75 | 0.5109 | -69.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75 | 0.5109 | -69.1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4,005.39 | -172,639.34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83,900.63 | 7,992,541.3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9,651.71 | -869,221.1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32,954.66 | -1,067,670.76 | |
| 合计 | 2,906,592.29 | 5,883,010.08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15,153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易伟华 | 25,834,251 | 27.31 | 25,834,251 | 质押 | 18,930,00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942,182 | 10.51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34,000 | 4.69 | 4,434,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黄静红 | 3,373,094 | 3.57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107,770 | 2.23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魏忠 | 1,891,711 | 2.00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850,095 | 1.96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新余弘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76,000 | 0.82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陈锵 | 650,062 | 0.69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冯皓 | 600,800 | 0.64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942,182 | 人民币普通股 | 9,942,182 |
| 黄静红 | 3,373,094 | 人民币普通股 | 3,373,094 |
|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107,77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07,770 |
| 魏忠 | 1,891,7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1,711 |
|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850,095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0,095 |
| 新余弘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7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76,000 |
| 陈锵 | 650,062 | 人民币普通股 | 650,062 |
| 冯皓 | 60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800 |
| 康志华 | 5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0,000 |
| 许晓娟 | 473,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3,1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说明 |
|---|---|---|---|---|
| 应收票据 | 20,714,146.10 | 31,920,133.12 | -35.11 |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936,213.70 | 2,181,209.96 | -57.08 | 报告期末用于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
| 预付款项 | 71,006,964.01 | 2,715,891.09 | 2,514.50 |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OLED显示屏货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19,198.74 | 8,828,164.47 | -70.33 | 主要系报告期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 固定资产 | 872,372,670.06 | 635,839,989.64 | 37.20 |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东莞尚裕、深圳会合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110,350,738.09 | 72,181,179.15 | 52.88 | 主要系报告期待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
| 无形资产 | 111,511,772.25 | 38,099,137.37 | 192.69 |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东莞尚裕、深圳会合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097,114.99 | 12,299,270.54 | 47.14 |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东莞尚裕、深圳会合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014,111.75 | 19,385,845.60 | 44.51 |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154,982,092.36 | 1,001,329.16 | 15,377.64 |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105,552,682.43 | | 不适用 | 报告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OLED显示屏货款所致。 |
| 预收款项 | | 228,373.05 | -100.00 |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
| 合同负债 | 112,699.12 | | 不适用 |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和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 应交税费 | 8,075,064.69 | 4,740,219.40 | 70.35 |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8,610,449.37 | 1,938,754.87 | 1,375.71 |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

利润表项目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说明 |
|---|---|---|---|---|
| 研发费用 | 22,502,680.48 | 16,701,769.07 | 34.73 |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1,808,648.61 | -24,926,587.01 | -52.63 | 主要系报告期因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增加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 其他收益 | 4,676,080.13 | 12,261,483.68 | -61.86 |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465,503.19 | -824,583.77 | -156.45 | 主要系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327,516.22 |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 -48,757.20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51,540.78 | 242,914.68 | 44.72 |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赔款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393,401.28 | 434,419.53 | 220.75 |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5,596,451.47 | 13,513,639.18 | -58.59 |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减少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 利润总额 | 20,492,721.67 | 61,838,182.94 | -66.86 | 主要系报告期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净利润 | 14,896,270.20 | 48,324,543.76 | -69.17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说明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9,616,164.30 | -134,349,105.55 | 175.12 |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东莞尚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借款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914,038.47 | -30,760,770.60 | -541.84 | 主要系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7,412.87 | 4,458,331.01 | -101.96 | 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易伟华 |
| 日期 | 2020年10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4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5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9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鸣志电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28 公司简称:鸣志电器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常建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建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700,107,851.25 | 2,650,849,390.93 | 1.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29,520,178.59 | 2,009,007,524.25 | 6.0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411,208.64 | 138,114,820.89 | 97.2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592,272,509.23 | 1,514,942,204.21 | 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877,506.23 | 128,533,091.98 | 10.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2,628,241.24 | 117,227,407.54 | 13.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6 | 6.74 | 增加0.1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11 | 0.3090 | 1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11 | 0.3090 | 10.3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422.96 | -370.95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82,961.75 | 6,962,354.0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12,152.24 | 3,131,736.1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95,198.78 | 908,525.9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77.27 | -5,050.31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04,385.12 | -1,747,929.84 | |
| 合计 | 2,500,273.34 | 9,249,264.99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10,305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5,560,000 | 56.6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新永恒公司 | 38,379,746 | 9.23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600,000 | 3.7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124,394 | 2.91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40,000 | 1.5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应一城 | 4,750,180 | 1.1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80,000 | 1.1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3,900,000 | 0.94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许国大 | 2,447,000 | 0.5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02,270 | 0.4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数量 |
|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5,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5,560,000 |
| 新永恒公司 | 38,379,746 | 人民币普通股 | 38,379,746 |
| 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124,394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24,394 |
| 上海杲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40,000 |
| 应一城 | 4,750,180 | 人民币普通股 | 4,750,180 |
|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0,000 |
|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3,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00,000 |
| 许国大 | 2,44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47,000 |
|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02,27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2,27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鸣志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凯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9月30日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说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179,188.49 | | 157,179,188.49 | 不适用 | 按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期末余额为理财产品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8,000,000.00 | -58,000,000.00 | -100% | 上期期末余额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
| 在建工程 | 124,998,054.93 | 12,605,374.16 | 112,392,680.77 | 892% | 太仓工厂项目的建设投入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603,506.21 | 21,078,932.57 | -11,475,426.36 | -54% | 设备投资按计划实施 |
| 短期借款 | 53,121,764.80 | 187,542,155.00 | -134,420,390.20 | -72% | 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 |
| 预收款项 | | 4,933,379.48 | -4,933,379.48 | -100% | 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
| 合同负债 | 5,115,438.98 | | 5,115,438.98 | 不适用 | 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
| 应付职工薪酬 | 96,580,085.88 | 41,832,104.03 | 54,747,981.85 | 131% | 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的优惠政策,个人部分的五险一金缓期缴纳 |
| 其他应付款 | 22,507,363.53 | 14,797,947.62 | 7,709,415.91 | 52% | 业务发展所致 |
| 长期借款 | 74,328,774.60 | | 74,328,774.60 | 不适用 | 太仓工厂项目的建设投入及业务发展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6,595,000.00 | -86,595,000.00 | -100% | 运控电子的收购尾款在报告期内支付 |
| 科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例% | 说明 |
| 财务费用 | 13,895,661.52 | -3,424,556.00 | 17,320,217.52 | -506% | 美元汇率变化所致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71,879.12 | 5,357,839.24 | -2,385,960.12 | -45% | 本期理财收益减少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9,856.98 | | 159,856.98 | 不适用 | 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
| 营业外收入 | 1,206,154.34 | 238,476.13 | 967,678.21 | 406% | 主要为获得诉讼和解赔款和供应商质量赔款 |
| 营业外支出 | 297,999.39 | 182,037.59 | 115,961.80 | 64% | 主要为抗疫捐赠支出 |
| 所得税费用 | 23,436,065.80 | 14,869,209.89 | 8,566,855.91 | 58% | 盈利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411,208.64 | 138,114,820.89 | 134,296,387.75 | 97%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控制力度加大,应收账款明显改善;付款条件得到优化;五险一金个人部分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延迟缴纳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1,374,191.08 | 45,784,513.43 | -387,158,704.51 | -846% | 报告期的募集资金理财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355,846.90 | 14,396,212.37 | -83,752,059.27 | -582% | 报告期的银行借款减少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常建鸣 |
| 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0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2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有关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布局全球市场,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有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规模逐渐扩大。近期外汇市场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币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二、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远期、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有效期及授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前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本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62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重点拓展区域拟优先选择广州、深圳为主的珠三角区域、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已有项目所在的城市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城市的优质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70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储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股权招拍挂方式,股权或债权交易方式等。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出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

● 本次投资标的:

[2020]网挂第15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株洲市荷塘区向阳路与升龙大道交汇处以西;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商服5%);用地面积为46,377.41平方米;出让年限:商服40年,住宅70年。

● 本次投资金额: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783万元

● 本次投资主体: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香江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锦绣香江")成功竞得[2020]网挂第15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株洲市荷塘区向阳路与升龙大道交汇处以西;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商服5%);用地面积为46,377.41平方米;出让年限:商服40年,住宅70年。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0768342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万

5、法定代表人:庞伟爱

6、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5日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红旗北路三冲社区楼房

8、股东:香江控股持有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本公司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0]网挂第157号地块

1、竞得人: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香江控股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2、土地位置:株洲市荷塘区向阳路与升龙大道交汇处以西

3、土地编号:[2020]网挂第157号地块

4、出让面积:用地面积为46377.41平方米

5、用地性质: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商服5%)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商服40年,住宅70年

7、主要指标:1.0≤容积率≤2.9;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m

8、成交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783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